

**通過成立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度
元朗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就元朗區議會轄下所成立的委員會，及它們的職權範圍作出建議。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以便執行區議會的職能。

建議

3.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度的第三屆元朗區議會曾成立的委員會臚列如下：

- (1) 財務委員會(不設增選委員)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不設增選委員)
- (3)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5)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 (6) 環境改善委員會

鑑於上述委員會在過去一屆運作暢順，現建議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度的現屆元朗區議會亦繼續按《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委出上述六個委員會，而建議的職權範圍列載於附件。

4. 元朗區議會及轄下所成立的委員會亦可按《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39 條，委出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有關元朗區議會及轄下所成立的委員會所委出的常設工作小組的事宜將於稍後按實際需要，作出安排。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 3 段，建議按《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委出的六個委員會及它們各自的職權範圍。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檔號：HAD YLDC/13/20/1

財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通過區議會撥款的周年預算、相關撥款申請及行政安排；
- (2) 考慮和批准區議會經費，以推行文化、康樂、體育及社區服務等活動；
- (3) 根據委員會通過的準則，監察區議會經費的支出，並監管撥款資助活動的推行情況；
- (4) 促進區議會與區內區外人士的溝通，以及籌劃宣傳區議會的活動，例如製作區議會宣傳品、舉辦區議員考察活動、研討會、討論會和區際活動等；
- (5) 擬訂增強區議會整體形象的建議，並加以執行，例如區議會徽號、紀念品、區議會工作報告，以及其他宣傳物品；以及
- (6) 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參與管理區內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康體文娛設施(例如運動場、公園、鄰舍休憩用地、泳池、地區圖書館等)；
- (2)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履行下列職責，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 (i)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ii)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以及
 - (iii) 釐定「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的緩急次序及監察相關項目的進展；
- (3) 處理及審批下列各項目的撥款申請：
 - (i) 「地區小型工程」，以改善地區設施；以及
 - (ii) 以財務委員會預留的區議會撥款推行與管理地區設施相關的社區參與計劃；
- (4) 就區內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的建設及有關工務工程的先後次序提供意見，並監察工程的進度；以及
- (5) 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提出改善區內社會福利、醫療服務、治安和消防事宜，以及與民生事務相關的建議，以配合區內的需求；
- (2) 就政府的教育政策及區內教育事務提供意見；
- (3) 就政府的房屋政策、區內未來的房屋發展，以及公營房屋和私人多業權式大廈的事宜提供意見；
- (4) 就區內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宜和政府所推行的政策/建議提供意見，並統籌區內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推廣和發展工作；
- (5) 審核本區團體為促進區內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社區服務而提出的撥款申請，並向財務委員會作出推薦；以及

- (6) 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就交通及運輸事務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2)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設施的質量及效率，並提出改善建議；
- (3) 研究區內的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
- (4) 就影響區內交通及運輸的事務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5) 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代表元朗區議會審核土地用途發展藍圖及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就藍圖及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主要修訂事項提供意見；
- (2) 就元朗發展計劃及大型基建工程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並監管發展進度；
- (3) 協助宣傳和加強市民對區內新工務工程的了解；
- (4) 就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向政府提供意見；
- (5) 就城鄉規劃、公共設施的地點、電訊及廣播事宜及其他工務工程提供意見；
- (6) 就區內的工商業和農業發展提供意見；以及
- (7) 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

環境改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就改善區內市容、環境衛生、居住環境及食物安全的措施和計劃提供意見，並加以監察；
- (2) 監察區內的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並就有關的環境改善計劃提供建議和意見；
- (3) 就政府部門或有關組織宣傳環境衛生、食物安全等活動提供意見；
- (4) 積極推動環境改善及環保運動，並聯繫區內團體，加強居民改善環境的意識；
- (5) 就區內工商業及農業發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提供意見；以及
- (6) 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